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四五”产教融合 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西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精神，促进我区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结合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试点目标

力争到 2025 年，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柳州市建设成效明显，示范带动和辐射力进一步增强。建设培育 5 个自治区级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10 个具有一定示范带动作用的产教融合型行业，300 家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10 所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产教融合型高校。

通过试点建设，为全区产教融合发展探索可复制借鉴的经验，建立健全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下同）和高等教育校企合作育人、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推动教育供给和产业需求精准对接，形成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人才供需结构性矛盾基本解决，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显著增强。

## 二、试点对象

**（一）产教融合型城市。**结合国家推进国家产教融合型城

市工作要求，建设培育 5 个自治区级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将成效突出且符合条件的城市推荐申报“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城市应具有优势特色产业、行业骨干企业和相对集聚的教育人才资源，当地党委、政府具有推进改革的强烈意愿，推出扎实有效的改革举措，发挥先行示范引领作用，如期实现试点目标，为申报国家第二批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做好储备。

**（二）产教融合型行业。**重点围绕广西“九张创新名片”（传统优势产业、先进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经济、高性能新材料、生态环保、优势特色农业、海洋资源开发利用和大健康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 10 个产教融合行业，依托产教融合集团（联盟）打造一批引领产教融合改革的标杆行业。以行业龙头或骨干创新型企业为主体，充分运用市场机制，联合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科研机构等组建自治区级示范性产教融合集团（联盟）。由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指导开展工作，鼓励有条件的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实体化运作，形成协同共建、成果共享、创新共赢的发展机制。支持产教融合集团（联盟）成员共同申报产教融合类工程项目，在实验实训实习基地、专业课程设置、师资力量、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等共建共享，形成若干行业专业特色显著、人才支撑有力、产业链条完整、市场规模庞大的优势产业群。

表 1: 拟培育建设的 10 个产教融合集团（联盟）

智能装备制造产教融合集团(联盟)	糖业产业产教融合集团（联盟）
新能源汽车产教融合集团（联盟）	铝产业产教融合集团（联盟）
数字经济产教融合集团（联盟）	现代农业产教融合集团（联盟）
生态环保产教融合集团（联盟）	大健康产业产教融合集团（联盟）
海洋经济产教融合集团（联盟）	乡村振兴产业产教融合集团(联盟)

**（三）产教融合型企业。**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平等择优、先建后认、动态实施基本原则，按照自愿申报、复核确认、建设培育、认证评价等程序开展自治区产教融合型企业工作。分批建设培育 300 家以上行业龙头企业、骨干创新型企业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同育人，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推动企业在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高校办学和深化改革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质量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推动成绩突出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企业申报“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

**（四）产教融合型高校。**以广西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需求为导向，建设 10 所校企协同育人成效明显、产教深度融合、产业特色鲜明、示范引领作用强的产教融合型高校。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依托一流专业、高水平专业、优势特色专业，提高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提升高等学校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及创新发展能力。

### 三、试点任务

统筹安排产教融合改革试点和资源配置，突出抓好柳州市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同步推进自治区产教融合试点建设，从规划、政策、项目等方面深化改革创新，树立产教融合改革标杆，在全区形成以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学校为基点的产教融合发展新格局，重点聚焦以下方面先行先试。

**（一）完善产教融合发展和资源布局。**发挥规划在资源布局中的重要作用，在城市规划建设、产业园区开发、重大项目布局中，优化产业、教育、科研资源布局，促进各类要素集聚融合。将产教融合发展作为基础性要求融入相关政策，明确支持方式、配套措施和项目安排。有条件的试点城市要以新发展理念规划建设产教融合园区。大力调整优化职业教育布局，推进资源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集中。发挥试点城市先行带动作用，建立高水平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高等学校与贫困地区对口帮扶机制。

**（二）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改革。**将培育工匠精神作为中小学劳动教育和职业院校实践教学的重要内容。以生产性实训为关键环节，根据产业人才培养需要，制定面向不同生源类型的选拔方案，对接区域高端产业对技术技能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将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1+X”证书相关要求。深入推进校企“七个共同”协同育人改革，推进职业院校人才培养与企业、行业、园区衔接，在技术类专业全

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重点推动企业通过校企合作等方式构建规范化的技术课程、实习实训和技能评价标准体系，提升承担专业技能教学和实习实训能力，提高企业职工教育培训覆盖水平和质量，推动技术技能人才企业实训制度化。推动产教融合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办学，支持企业与学校以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模式共建二级学院和产业学院。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动态调整机制，聚焦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服务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探索高校和企业行业联合培养应用型、创新型本科人才模式，推动高等学校和企业面向产业技术重大需求开展人才培养和协同创新，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支持职业院校和本科高校设立产教融合管理、协调和服务专门机构。

**（三）降低校企双方合作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有效解决校企合作信息不对称、对接合作不顺畅、评价导向不一致等突出问题。建设区域性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促进校企各类需求精准对接。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各类产教对接活动，重点推动院校向企业购买技术课程和实训教学服务，推动教师与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双向流动，支持学校设立产业导师、企业导师等流动岗位，定期实践锻炼制度化，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和确定兼职报酬。落实职业院校、本科高校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支持在职教师带薪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促进校企人才双向交流。推进行业龙头企业牵头，联合职业院

校、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组建实体化运作的产教融合集团（联盟），搭建行业科研创新、成果转化、信息对接、教育服务平台，引导聚合带动各类中小企业积极参与。探索校企共建产教融合科技园区、众创空间、中试基地、技术创新中心等，面向小微企业开放服务。建成一批校企共建共享的专业群教学资源库。建设校企合作示范项目库。

**（四）创新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建设。**创新实训基地、创新平台建设和运行模式，支持在产权明晰的前提下，建立成本收益分担和开放共享机制。依托龙头企业和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建设区域性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实训基地建设应优先满足广西“九张创新名片”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家政、养老、托育等社会服务产业人才需求。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重点领域，推动高校、试点城市政府、行业企业、科研机构共建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协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学科专业建设，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移和产业化链条。

**（五）探索产教融合深度发展体制机制创新。**健全以企业为重要主导、高校为重要支撑、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中心任务的高等教育产教融合创新机制。完善现代学校和企业治理制度，积极推动双方资源、人员、技术、管理、文化全方位融合。围绕生产性实训、技术研发、检验检测关键环节，推动校企依法合资、合作设立实体化机构，实现市场化、专业化运作。

#### 四、重点工程

**（一）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围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共建共享原则，遴选建设100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深度融合的工程项目（实验实习实训基地）。更多依托企业建设生产性实训基地，或者兼具生产、技能教学、竞赛、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等功能的专业化实训基地。优先满足广西“九张创新名片”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家政、养老、托育等社会服务产业人才需求。支持高校与政府、行业企业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现代建筑业、新能源、轨道交通、现代农业、生物医药、食品加工等重点领域及广西“九张创新名片”共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学科专业建设，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移和产业化链条，共建研发基地、产业学院、企业技术工程中心、产业发展研究院、产业技术实验室、成果转化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二）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园区）。**依托高新区、开发区、和教育园区，结合优势主导产业发展定位和特点，重点建设南宁五象新区、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南宁教育园区、柳州柳东新区、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贵港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百色百东新区等10个左右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园区），加快推动园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鼓励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参与示范基地（园区）建设，大力推动园区企业、院校、科研机构围绕产

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加快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支持园区建设一批校企研密切协作的研究院、产业学院、创新创业基地、教育园、科技园、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国际研发中心、中试基地、产业基地、创新创业孵化园和行业或区域性实训基地，带动中小微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接收学生到园区企业实习实训，积极提供研学实践活动服务。园区要科学规划、精心组织，制定产教融合实施方案，推进产教融合的时间表、路线图，扎实推进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园区）建设，确保如期实现示范目标。

**（三）产教融合综合信息归集共享工程。**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结合自治区大数据平台，推动建设全区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综合信息服务云平台，预测产业发展趋势，汇集我区人才培养、企业需求、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就业服务等各类校企研供求信息，向各类主体提供精准化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对接和相关增值服务。各试点城市可结合实际基于自治区平台扩展建设本地特色服务。

## **五、支持政策**

**（一）落实组合投融资和财政等政策激励。**统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用于实训基地建设等相关资金，重点支持试点城市实训基地、创新平台项目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优先安排政府债券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建设，倾斜支持实体化运作的产教融合集团（联盟）项目。对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项目优先纳入重大项目并安排前期工作经费予以跟进协调服



务。吸引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建设，以购买服务、委托管理、合作共建等方式，支持企业参与职业院校办学或举办职业院校，按规定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学历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等系列税收优惠政策。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试点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相关规定的，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纳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对纳入自治区产教融合认证目录的企业，享受“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试点城市应全面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可适用的各项优惠政策，形成清单向全社会发布。

**（二）加强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和桂林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为产教融合型企业发展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简化贷款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优惠贷款利率。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开展校企深度合作、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应用价值，创新信用政策，支持产教融合型企业以信用贷款方式融资。

**（三）强化用地保障。**对成效显著的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和纳入认证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院校、本科高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优先给予保障，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

**（四）落实补贴政策。**对与自治区内职业院校合作较好的试点企业，优先支持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自治区级试点，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评价认定本单位技术工人的职业技能等级；优先认定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合作的企业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企业培训补贴。优先推荐申报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对企业购买科技成果并实现转化的，按照技术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五）强化产业和教育政策牵引。**鼓励制造业企业为新增先进产能和新上技术改造项目配套建设实训设施，加快培养产业技术技能人才。允许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在岗职工以工学交替等方式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校企共招、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完善“双一流”建设评价为先导，探索建立体现产教融合发展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支持各类院校积极服务、深度融入区域和产业发展，推进产教融合创新。对成效明显的高校在招生计划安排、建设项目投资、学位(专业)点设置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

## **六、组织实施**

**（一）强化工作协调。**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进一步发挥自治区职业教育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强化统筹协调，推进工作落实。试点城市要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按要求编制试点城市建设方案、改革问题清单、政策清单和重点项目清单，将试点任务分解到位、落实到事、责任到人。

**（二）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指导，提高行业组织、咨询机构专业化能力。支持产教融合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牵头成立产教融合促进会积极参与产教融合体制机制创新、产教融合政策、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标准和评价办法等制定和研究，配合组织开展各类产教对接活动。组建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咨询专家组，对申报信息进行复核评议，提出决策咨询建议。

**（三）加强考核及总结推广。**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将深化产教融合改革纳入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考核评价重要内容。试点城市通过深化改革探索出的经验办法，特别是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有效措施，应及时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有关部门报送，在自治区内复制推广。具有重大示范效应的改革举措，按程序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

附表：广西壮族自治区产教融合建设试点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

## 附表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教融合建设试点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	完善产教融合发展规划和资源布局。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改革。降低校企双方合作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创新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建设。探索产教融合深度发展体制机制创新。	自治区职业教育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持续推进	
2	突出抓好柳州市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建设培育5个自治区级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试点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大数据发展局	持续推进	
3	指导试点城市编制试点建设方案和改革问题清单、政策清单、重点项目清单。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试点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1年10月	
4	建设培育10个产教融合行业，依托产教融合联盟打造一批引领产教融合改革的标杆行业；以行业龙头或骨干创新型企业为主体，充分运用市场机制，联合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科研机构等组建自治区级示范性产教融合集团（联盟）。指导有条件的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实体化运作，形成协同共建、成果共享、创新共赢的发展机制。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商联，行业组织	2023年12月	

序号	任务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5	支持产教融合集团(联盟)成员共同申报产教融合类工程项目,在实验实训实习基地、专业课程设置、师资力量、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等共建共享,形成若干行业专业特色显著、人才支撑有力、产业链条完整、市场规模庞大的优势产业群。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国资委	2025年	
6	建设培育300家以上行业龙头企业。指导企业制定并向社会公开发布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三年规划。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国资委,工商联,行业组织	2025年	
7	重点建设南宁五象新区、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宁教育园区、柳州柳东新区、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贵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百色百东新区等10个以上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园区),加快推动园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设区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5年	
8	鼓励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参与示范基地(园区)建设,大力推动园区企业、院校、科研机构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加快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支持园区建设一批校企研密切协作的研究院、产业学院、创新创业基地、教育园、科技园、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国际研发中心、中试基地、产业基地、创新创业孵化园和行业或区域性实训基地。接收学生到园区企业实习实训,积极提供研学实践活动服务。	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设区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持续推进	

序号	任务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9	园区要科学规划、精心组织，制定产教融合实施方案，推进产教融合的时间表、路线图，扎实推进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园区）建设，确保如期实现示范目标。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设区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3年	
10	建设100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深度融合的工程项目（实验实习实训基地）。支持高校与政府、行业企业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现代建筑业、新能源等重点领域及广西“九张创新名片”共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学科专业建设，共建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财政厅	2025年	
11	建设10所产教融合型高校。支持我区应用型转型试点本科高校开展应用型本科人才产教融合协同培养试点工作。	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5年	
12	结合自治区大数据平台，推动建设全区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服务云平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发展局	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022年	
13	统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用于实训基地建设等相关资金，重点支持试点城市实训基地、创新平台项目建设。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5年	
14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优先安排政府债券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建设，倾斜支持实体化运作的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建设项目，对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项目优先纳入重大项目并安排前期工作经费予以跟进协调服务。	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教育厅	持续推进	

序号	任务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5	吸引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建设，以购买服务、委托管理、合作共建等方式，支持企业参与职业院校办学或举办职业院校。	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财政厅、国资委、行业主管部门	持续推进	
16	按规定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学历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等系列税收优惠政策。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相关规定的，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纳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广西税务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持续推进	
17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为产教融合型企业发展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简化贷款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优惠贷款利率。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专项债券。支持产教融合型企业以信用贷款方式融资。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桂林银行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持续推进	
18	对成效显著的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和纳入认证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院校、本科高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优先给予保障，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	持续推进	
19	对与自治区内职业院校合作较好的试点企业，优先支持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自治区级试点，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评价认定本单位技术工人的职业技能等级；优先认定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合作的企业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教育厅	持续推进	

序号	任务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20	对与自治区内职业院校合作较好的试点企业，优先推荐申报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对企业购买科技成果并实现转化的，按照技术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自治区科技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资委、行业主管部门	持续推进	
21	鼓励制造业企业为新增先进产能和新上技术改造项目配套建设实训设施，加快培养产业技术技能人才。允许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在岗职工以工学交替等方式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校企共招、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完善“双一流”建设评价为先导，探索建立体现产教融合发展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支持各类院校积极服务、深度融入区域和产业发展，推进产教融合创新。对成效明显的地方和高校在招生计划安排、建设项目投资、学位(专业)点设置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	自治区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	行业主管部门	持续推进	